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款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 約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 約百分比 (%)
Sunho Wisdom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71.83	88,000,000	[編纂]
Sunho Fortune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0	71.83	88,000,000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³⁾	受託人	88,000,000	71.83	88,000,000	[編纂]
張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81.62	100,000,000	[編纂]
湖州市倚鋒安盛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倚鋒安盛」)	實益擁有人	11,666,660	9.52	11,666,660	[編纂]
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66,660	9.52	11,666,660	[編纂]
深圳市倚鋒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66,660	9.52	11,666,660	[編纂]
深圳市倚鋒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倚鋒控股」)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00,000	14.28	17,500,000	[編纂]
朱晉橋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00,000	14.28	17,500,000	[編纂]
國成(浙江)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00,000	14.28	17,50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基於所有A輪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假設。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Sunho Wisdom分別由Sunho Fortune（作為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代名人）及張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Innovalue Investments擁有99.9%及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ho Fortune被視為於Sunho Wisd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先生透過Innovalue Investments有權行使No5XJR約73.19%的投票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Sunho Stellar由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受託人將根據張先生的指示行使Sunho Stellar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unho Wisdom、No5XJP及Sunho Stella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倚鋒安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倚鋒控股持股約60%及朱晉橋先生持股約40%。因此，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倚鋒安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湖州市倚鋒安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倚鋒安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倚鋒控股持股約70%。倚鋒控股由朱晉橋先生持股約54%。此外，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倚鋒安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約99.99%的合夥權益及倚鋒安禾（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約49.99%的合夥權益。因此，倚鋒控股、朱晉橋先生及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有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規定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